

第15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年5月28日/星期四 下午2：00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詹明興醫師、涂福利醫師、吳金俊醫師、謝喬均醫師、王奕凱醫師
江志佳醫師、吳和泰醫師、吳崇瑋醫師、李 昀醫師、李文誠醫師
李彥平醫師、周宏安醫師、林文明醫師、林信吉醫師、林建佑醫師
林殿瑋醫師、林裕斌醫師、范品閱醫師、張光志醫師、張浩彰醫師
陳彥宏醫師、陳恩翊醫師、曾建福醫師、黃俊仁醫師、楊承濤醫師
楊昌智醫師、詹景勛醫師

列席：

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】：高禎佑醫師、林芝瑜醫師、侯松村醫師

諮議顧問：余炘遠醫師、連新傑醫師、陳淑萍醫師、黃國光醫師、葉忠武醫師
簡志成醫師

請假：周公亮醫師、陳明仁醫師

主席：詹明興醫師

記錄：楊逸莉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29人，實到人數 27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第15屆第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
(115/4/23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第15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(115/4/23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：

決議：通過。並指定張光志醫師、范品閱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各組報告。

1. 醫管組報告：115/4/23輔導結果、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。
2. 資訊組報告：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。
3. 行政組報告：幹部出席狀況、收支報告、每月會員異動明細、各鄉鎮市醫師數、新加入、新開業醫師名單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函，有關民眾反映本會說明程序資訊不明確，致所屬牙醫診所權益受損之申訴等疑義。

附帶決議：研議輔導流程辦法，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。

(三)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4月會議報告。

(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題一有關115年3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。提請討論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針對115年3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(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)：

1. 編號15的醫師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。
2. 編號9、12、14的醫師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。

案題二有關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檢討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

1. 依據本會「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」列管期為五年，編號1.2的院所已列管五年，提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解除列管。
2. 針對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17的院所已歇業，提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解除列管。編號17院所原負責醫師趙醫師轉至麗○牙醫診所擔任服務醫師，將麗○牙醫診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題一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醫藥專家審查共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

1. 申報90007C(去除全鑲面牙冠)後，依據支付標準表規定，不得另行申報OD。
2. 未去除牙冠，如有牙根齲齒則可依情況申報後牙複合樹脂充填(89008C)、複合體充填(89013C)或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。
3. Endo through crown，則依情況可申報牙體復形(OD)。
4. 牙面沒有C。

案題二有關115年1月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」回溯性審查追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請會員醫師依程序進行申復，如有疑問請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各院所承辦人。

八、會議簽署人：張光志醫師、范品閔醫師

九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15年6月25日(四)下午14:00

十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三十分整